

臺北市政府 101.06.22. 府訴字第 10109087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583

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0 日檢具臺北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 / 通報表，以其有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其等 2 人按月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 萬 3,574 元，超過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 1 萬 4,794 元，核與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58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乃以 101 年 5 月 1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056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583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